(上接B58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出租资产合同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名汪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第1、3、4、5、6、7、8、9、10、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5-009。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5-016。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6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6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二	100.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议案六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出租资产合同额度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提名汪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13.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斯米克”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3.00 元	3 股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2.00 元	2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0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3月23日,本人 (本单位) 持有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出租资产合同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汪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10号公告。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14,448,475.5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390,821.95元,2014年末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8,942,346.40元。因公司累计亏损额较大,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自2011年度以来因累计净利润亏损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存在较高的资本公积,因此,结合公司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3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8,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55,500,000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2015年的需求,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11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总裁王其鑫先生、副总裁宋源诚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泰龙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梅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出现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情况,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发生困难,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具体如下:

自做出本承诺之日起一年内,若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CIMIC INDUSTRIAL INC.)发行1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7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2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SHA2021《验资报告》。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4,021,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4,021,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年度使用金额	164,021,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021,000.00元。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2014年 2月11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00002104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00%	2014年1月16日	-	-	否	
合计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6,402.10	100%	2014年1月16日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7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因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因此在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对上述资金占用类别未予以列示,现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对其进行补充列示。除此以外,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列示内容详见附件《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补充)》。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一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补充)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56,051.00	170,571.52		157,971.95	68,650.5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83.51	10,543.33		7,063.20	7,663.6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85	18.06			37.9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189.26		11,189.26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53.02		2,953.02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66		650.66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20		166.20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7	434.17		404.10	45.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71		660.71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7	941.08		956.25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60.00	本公司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97.30			311.00	6,686.30	本公司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2.27	27.96			680.23	本公司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4,000.00	本公司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56			830.56	本公司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4.24		490.98	123.26	本公司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67,934.17	203,660.77	-	182,817.32	88,777.6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67,934.17	203,660.77		182,817.32	88,777.62		

企业负责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6,316,711.04	2,519,801,262.92	17.32%
营业利润	100,999,681.29	-38,739,949.67	360.71%
利润总额	202,656,870.97	77,699,449.87	1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12,607.53	127,541,222.02	4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06%	1.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878,282,660.20	6,898,339,616.48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75,606,103.69	3,293,430,505.00	5.53%
股本	742,365,000.00	742,36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4.44	5.41%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外轮胎企业投资需求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积极开拓机器人与信息物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3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2%;营业利润10,09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71%;利润总额20,26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61.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3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收购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机器人与信息物流业务领域增长所致。

2、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09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71%,主要系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5.5个百分点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0,26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袁仲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龙进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向坤宏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泽恩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738	1.46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6,082,111.48	26,697,272.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3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3月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